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農保字第1121866149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直轄市 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山坡地範圍劃定,指本部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三、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以本部為主辦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為提報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其職責分工如下:

(一) 本部:

- 1、複審及會勘縣(市)政府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
-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縣(市)政府公開展示。
- 4、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法令及技術釋示。
- 5、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 6、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

(二)縣(市)政府:

- 1、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
- 2、初審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
- 4、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 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三)鄉(鎮、市、區)公所:

-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
- 2、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提報縣(市)政府。
- 3、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 4、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5、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 閱覽。

(四)內政部:

- 1、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3、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 1、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六)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
 - 2、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資料。
 -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七)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 1、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八) 地政事務所:
 - 1、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
 -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 2、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主動提報個案外,並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公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

前項建議書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含地段名稱。
- (二)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
- (三)劃入或劃出之理由。
- (四)建議人姓名、住址,屬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

(五)建議劃出者,並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跨越二以上縣(市)行政區域之檢討作業,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會同其他 縣(市)審查後,再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提報。

本部得視需要依縣(市)行政區域,進行通盤檢討。

-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 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 地範圍:
 -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 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 (四)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 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 六、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無像片基本圖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 七、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採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之依據;其方法如下:

(一) 圻塊法:

- 1、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表四。
- 2、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 等高線法:

 1、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其公式如表 五。 2、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六。

坡度分析經比對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前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 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 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
- 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劃 出區定案境界線。

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一致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為定案邊界;在退縮區 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

十、個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步勘劃:

- 1、山坡地範圍劃入:
 -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地點。
 - (2)勘劃: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 範圍界線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 (3)圖冊繪製: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七)等圖說各二份。
 - (4)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 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 (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 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 劃入山坡地範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初審。
 - (5)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山 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如表八)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 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圖說(格式如附件)各一式十五份後,函報本 部。

2、山坡地範圍劃出: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

- (2)圖冊繪製: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製作「坡度分布圖」 及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如表九),敘明具體意見, 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 (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將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 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 註記「平地」或「林地」,並繕造劃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 (如表七),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
- (3)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 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 (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 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
- (4)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山 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如表十)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 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格式如附件)各一式十五份後,函報本 部。
- (二)複審及現場勘查:縣(市)政府函報之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圖說資料,由本部辦理複審,必要時得會同中央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赴現場核對、勘查。
- (三)審查方式:縣(市)政府及本部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初審及 複審工作。
- (四)陳報核定: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部陳報行政 院核定。
- (五)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辦理公 告。

(六)公開展示:

- 1、經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本部函送縣(市)政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2、縣(市)政府應將展示日期函報本部備查。展示完竣,由縣(市)政府及 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 十一、本部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案件,應將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 (格式如附件)逕送縣(市)政府辦理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經本部山坡地範圍劃 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辦理公告,並依 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

十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應由縣(市)政府將相關資料函請地政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五點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修正規定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地質	應退縮距離			
(0)	地貝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岩盤	坡高(H) ×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2 / 3			
	岩盤	坡高(H) × 1 / 2			
$15^{\circ} \le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2			
	岩盤	坡高(H) × 1 / 3			

第五點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修正規定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透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 / 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之坡高。		
	Bh: 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之坡高。		
	Bh: 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 15°≤坡度 <45° 之坡高。		

第七點表三 規定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修正規定

 $S(\%) = (n \pi \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 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圓周率(3.14)。

△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第七點表四 坵塊法 n 值與坡度對照表修正規定

n 值	坡度(S%)	
≦2	≤ 5%	
≤4	≤10%	
≤ 12	≤30%	
≦22	≤ 55%	
≤40	≤100%	

第七點表五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修正規定

 $S(\%) = \triangle h/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h: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 (公尺)。

第七點表六 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修正規定

等高線間距之水 平距離 L1(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m)	坡度 S(%)
≥2	≥100	≦ 5
≥1	≥50	≤10
≤ 0.3	≦ 15	≥30
≤ 0.18	≦9	≥55
≤ 0.1	≦5	≥100

第十點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修正規定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或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類別	備註
合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製表: 主辦: 課長: 機關首長:

第十點表八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修正規定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 見	審查 單位 核章
	1、標高在100公尺以上。	□是 □否	
水土 保持	2、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平均坡度在5%以上。	□是 □否	
單位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10項列舉土地適用)	□是 □否	
	4、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		
	合。	□否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	□是	
	發行者一致。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	<u></u> □否 □是	
	名稱是否正確。	□否	
地政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		
單位	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 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	□是	
	《山坡地劃八介線為基準,劃八四內剛復右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	□否	
	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 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是 □否	
±17.21.			
都計 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 適用)	□是 □否	
11 74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		
林務	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	□是	
單位	線是否正確。	□否	
綜合			
審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退回補件	□其他原因	3
結果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188期 20231004 農業環保篇

第十點表九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修正規定

			, ,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ŧ	"	小段	
基圖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1/5,000)	圖號 :			圖號:			
資料圖	土	.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粦	· 接情況	乙調查	
□位置圖	是否在	生地質敏感區	是否鄰接特定	水土保持區	說明:		□是;□否
(1/50,000) □坡度及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影響		地 名				
分布圖	範圍戶	Ŋ	特定水土保				
(1/5,000)	說明	: □是; □否	持區類別				
□劃出區建議範		生土石流潛勢溪	1 鄰 接 長 度 (m)				
圍界線圖	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是;□否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 害防治工程設施		2應退縮距離				
(1/5,000)			目不知拉林时	· IP IP IP ·			・ □ エ
(加註退縮區位置)			是否鄰接於陡	E坡地區· 		□ 疋	; □否
			地 名				
韋 圖	說明:□是;□否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	1鄰接區坡度	≥60°	60°> <i>θ</i>	≥45°	$45^{\circ} > \theta \ge 15^{\circ}$	
(1/5,000)		亚於洪池區一級 區及洪水平原一	2 鄰接長度				
	官前四及洪水干凉。 級管制區。 說明:□是;□否		(m)(累加)				
			3應退縮距離				
			(m)(約數)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符合劃出區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區要件情況	申請面積建議劃出籍號班籍辦理地	面積: :			
檢討者:				日期:			

第十點表十 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修正規定

	四次已和田町田が田心元代与五万	, G, C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 核章
水 土 保 持	1. 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 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是 □否	
單 位	2. 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是 □否	
	3.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是 □否	
	4.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是 □否	
	5.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 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 級管制區。	□是 □否	
	6. 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 縮。	□是 □否	
	7. 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是 □否	
	8. 鄰接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是 □否	
	9. 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是 □否	
	10. 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是 □否	
	11. 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是 □否	
地 政 單 位	12. 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 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是 □否	
	13.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 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是 □否	
	14. 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是 □否	
	15.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是 □否	
都 計 単 位	16.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 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是 □否	
林 務 單 位	17. 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是 □否	
綜合查 結 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退回補件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十點附件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修正規定

壹、個案檢討格式:

- 一、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計畫名稱:○○縣○○鄉山坡地範圍劃(入)出計畫(草案)
 - (二)製作年月日。
-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計畫名稱:
 - (二)承辦技師姓名:
 - 1、執業機構:
 - 2、電話:
 - 3、住、居所:
 - 4、電話:
 - 5、傳真:
 - 6、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 7、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 8、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 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 (三)製作年月日

四、計畫內容

- (一)劃入(出)地點(地段名稱)。
- (二)劃入(出)理由。
- (三)相關圖冊
 - 1、劃入: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 2、劃出: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 (四)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之退縮距離須於圖面標示退縮位置、剖面及 相關數據。
- (五)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等證明文件。
- 五、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 六、紙張規格為21公分×29.2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 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貳、通盤檢討格式:

- 一、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計畫名稱:○○縣(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 (二)製作年月日。
- 三、計畫內容
 - (一)檢討變更地點。
 - (二)檢討原因。
 - (三)作業方式。
 - (四)相關圖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25000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 並以段為單元)。
 - (五)土地異動清冊。
- 四、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 五、紙張規格為21公分×29.2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 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